

# B05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25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2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115,428,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301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2人,代表股份6,935,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26%。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98,8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5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人,代表股份16,563,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01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2人,代表股份6,935,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26%。

(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3,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8%;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3,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8%;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3,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8%;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并解除投资决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3,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8%;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7%。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5%;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7%。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3%;反对4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